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01号

罪犯蒋海龙，男，1981年9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。因非法持有毒品罪，于2012年7月2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宣告缓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八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3日作出(2015)广利州刑初字第497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蒋海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0元。被告人蒋海龙不服，提出上诉，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3日作出(2016)川08刑终76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蒋海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20000元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起至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止。于2016年8月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3日作出（2019）川08刑更47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。因原审法院发现原裁判认定蒋海龙有立功表现的事实不清，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4日作出（2021）川08刑再1号刑事裁定，撤销(2016)川08刑终76号刑事判决书和(2015)广利州刑初字第497号刑事判决书，发回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6日作出（2021）川0802刑初75号刑事判决，以蒋海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30000元，退缴违法所得5440元。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0日作出（2021）川08刑更476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蒋海龙重新裁定减刑五个月，应于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刑满。

罪犯蒋海龙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已履行罚金30000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八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蒋海龙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毒品再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海龙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2月21日